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聯絡電話：(07)5223971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5223973
聯絡人：黃怡琄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6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20441 號函、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6 月 5 日全醫聯字第 1090000671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6121800 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 年 9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766 號函即敘明，民眾申請就醫「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病歷複製本」等費用，均屬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之醫療費用。
-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7501 號函說明三略以：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一)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每張紙五元，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 200 元。(二)前項所稱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

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四、綜上，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已計算入病歷複製之基本費中，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